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簡字第5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石銀堆、石李金善、林信金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16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